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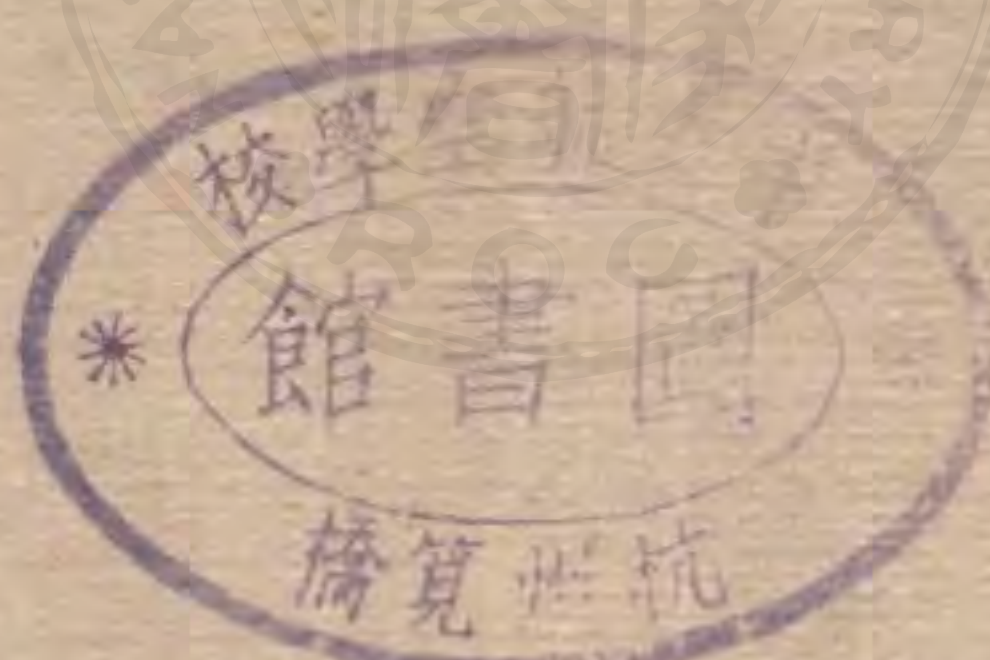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主權論

張奚若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1122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用
及借

圖書

主 權 論

張 奚 若 著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全錄號叢 小 012 8

類 號 08311 / 1129



1948年11月1日
1948年11月1日
1948年11月1日

主權論

目次

緒論	一
一 布丹以前之主權論	三
二 布丹至洛克	八
三 盧梭及法國革命	一八
四 法國革命後之反響	二二
五 公理主權與國家主權	二六
六 奧思定之主權論	三一
七 聯邦制與主權	三六
八 今日之新趨向	四二



20.000

571.16
8795

主權論

緒論

主權論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在西洋政論上佔一特殊地位其影響於古今政治思想及政治改革者亦最大。凡讀西文政論書籍者，當不以此言爲謬。近年來中國政治革新，學者多研究西洋政治學理，惟於政治學上最關重要而且最饒興味之主權論，則問之者殊寡。今特作是篇，冀引起學者研求學理之興趣。力有不逮，固作者所自知也。

主權者，一國之最高統治權也。英文謂之 *sovereignty*，源出法文之 *souveraineté*。漢譯主權二字頗嫌不適，以主字含對外意多，似僅可表對外主權 (*external sovereignty*)，而不能兼對內主權 (*internal sovereignty*)。近人有譯爲薩威稜帖者，固可免漢文歧義之弊，然此種音譯，字多音

000708



長，令讀者望之生畏。救弊得弊，亦嫌不當。今民國臨時約法已用主權二字，（約法第二條云，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作者因之。非敢引法律爲護符，不過無佳譯以代之耳。

自來談主權者，大都不外從兩方立論。一從主權之性質立論，一從主權之處所立論。言性質者，有謂主權無限制，有謂有限制；有謂可分，有謂不可分；有謂可讓棄，有謂不可讓棄。言處所者，亦復因時代國情之不同，有謂其在君主者，有謂其在人民者，又有謂其在國家者。議論紛紛，非知其歷史沿革，無從見各說強弱之點。今爲討論便利起見，特分八段陳述：一、布丹以前之主權論；二、布丹至洛克；三、盧梭及法國革命；四、法國革命後之反響；五、公理主權與國家主權；六、奧思定之主權論；七、聯邦制與主權；八、今日之新趨向。

一 布丹以前之主權論

有統系之主權論，雖始唱於布丹（Jean Bodin），而布丹絕不爲此論之初祖。布丹以前，論主權者，首爲曠世哲人亞里士多德。嗣後有羅馬法家。再後又有中世紀之反對教皇力扶民權諸巨子，如馬西離（Marsilius）、歐克（Ockham）及苛散納（Cusanus）等。今請以次論之。

（一）亞里士多德 亞氏謂一國之主權，因政治組織之不同，或在一人，或在少數，或在多數。在一人者，謂之君主政治，或獨夫政治。在少數者，謂之貴族政治，或富民政治。在多數者，謂之平民政治，或暴民政治。（1）然此僅據當時歷史事實而言。至自哲理言，主權應屬一人或少數或多數，亞氏頗持應屬多數之說。其理由如下。

(1) Politics, Jowett's translation, Bk. III, Chap. 11.

欲問主權應誰屬，應先定誰屬之標準。欲定此標準，應先詢國家之爲物，其目的安在。亞氏謂國

家存在之目的，在扶助人民得享最高尚之生活。生活不足貴，貴在高尚耳。國家存在之目的既如此，其次應問如何可達此目的。亞氏謂達此目的之物，非富，非貴，曰德。故德爲斷定主權誰屬之標準。標準既定，最後應問誰爲具是德者。亞氏謂具是德者，非一人，非少數，乃多數。因一人或少數之德，容或較優於多數個人之德，而絕不能較優於多數全體之德也。(2)此猶謂此馬之力，或較大於彼馬之力，而絕不能謂一馬之力，較大於萬馬之力也。

(2)同上 Bk. III, Chap. 11.

如上所說，主權屬於多數人民明矣。但主權雖屬於多數人民，而行使主權者，則爲政府官吏。自事理言，多數人民既無自作官吏之才能，又無自作官吏之機會，其運用主權之法，僅在選舉官吏及警責官吏。多數人民雖不能自作官吏，有選舉官吏之權。官吏有違法或不盡職處，人民又有警責之權。故選舉及警責官吏二者，乃人民主權之運用式也，亦即人民主權之被限制處也。

(二)羅馬法家 當羅馬帝國極盛之時，王威赫赫，自無主權在民之說。讀羅馬法『王意卽法，

以人民曾以其所有之權傳授於王也。』(3)一語，令人想見當年主權在君之旨。其他諺語如『王

意所在，即法所在，」亦大有朕即國家之概。然此僅就羅馬帝國極盛時代言。迨後王權中衰，民權漸伸，主權在民之說，復見萌芽。於昔所謂「王意即法，以人民會以其所有之權傳授於王也。」一語，加以新解，謂王意所以即法者，以曾得人民總權之讓與，既由人民讓與，則王權之出於民意也明矣云云。

(co) Institutes of Justinian, Lib. I, Tit. II, 6.

(三) 中世紀 中世紀政教相爭之時，袒教者謂主權在教皇，護政者謂主權在君主。謂在教皇者，持主權出於神賜之說。謂在君主者，持主權得自民與之說。亞塊納 (St. Thomas Aquinas) 翼教而扶政者也，謂二說皆近是。惟其立論少有遷就，不如馬西離、歐克、苛散納等力持主權在民說之純且粹也。

馬西離者，中世紀末之急進的政論家而近代民權主義之前驅也。持主權在民之說，謂政府之權出於法，而民乃造法者也。且謂法之爲物，須出於全體人民之公意，而不能出於一人或少數之私旨。法而出於一人或少數之私旨，則其所保護者，爲一人或少數之私利，而非全體之公利。故爲全體

公利起見，法非出於全體人民所造不可。全體人民，既爲造法者，又須有監督此法之權，庶執政者不敢有違法之處。監督之法維何？曰懲罰違法官吏是也。(4)準此，則執政者僅能於法律範圍以內，行使其權。出此範圍，則懲罰繩於其後。主權在民，未有若斯之嚴且備者也。

(4) Marsilius, *Defensor Pacis*, Bk. I, Chap. 12 and 15, 見 Coker,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歐克與馬西離同時。持主權在民說，較馬有過之無不及。謂統治權有三大限制：一民福，二神意，三自然法。統治權在此三限制中，其威無上，逾此則失其效。

苛散納較馬歐爲後起。謂一切政權，皆出於人民同意。執政者不過受人民推選而爲之履行法律，其性質僅爲人民代表而已。苛氏論政最要處，在政權出於人民同意一語。其意蓋謂人生而自由平等者也。今於此自由平等之人民以上，忽置一束縛自由位不平等之統御者，非得人民同意莫由。(5)質言之，卽自由之人不受束縛，受之須出於其本意也。平等之人，不屈人下，屈之須出於其本意也。此其爲說，與盧梭(Rousseau)民約論無大異。

(5) Dunnin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I, pp. 270-276.

馬、歐、苛三人，統持主權在民之說，且其持論有一共同之點，頗足形容中世紀之思律，不可不略述於此。此思律可以三段論法表之曰，全體大於部分，人民爲全體，執政者爲部分，故人民較執政者爲大。人民既較執政者爲大，則主權在人民而不在執政者明矣。(6)

(9) Maitland: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 pp. 35-61.

以上所論，自亞里士多德以至苛散納，不過主權論之濫觴耳。若其發達，則俟近世。布丹者，近世有統系主權論之初祖也。今請轉而論之。

二 布丹至洛克

(一)布丹 布丹之主權論，一力扶專制君主之主權論也。所以然者，以當時法國承封建之末，政與政爭，教與教訂，國家幾陷於無政府危境，非有一強有力之君主，不能拯社會於焚溺。布丹之專制君主主權論，蓋亦當時紛亂政象之天然出產物也。

欲明布丹之主權(7)爲何物，宜先知其定義。布丹曰：『主權者，高出於人民以上，不爲法律所限制之威權也。』(8)又曰：『主權者，一國之絕對永久權也。』定義既明，請再言其性質。布丹之主權有六要性。一，主權爲絕對的。惟絕對，故不受裁制。二，主權爲永久的。永久二字，在此可作終身解。終身君主方有主權，若任期有限之攝政王或國有大故時之全權統攬者，或其他性質相似之高官，不得認爲操有主權。三，主權不可分。惟不可分，故一國之內，不能有二主權。四，主權不消滅。惟不消滅，故不能以時間之虛度而視爲失效。五，主權不可讓棄。不可讓棄，故常與君主之壽命相終始，不能以意

傳之他人。六、主權無限制。無限制，故不受法律之禁止。但此處所謂法律者，僅指一國之民法而言。此種民法，乃執掌『主權者自己所造。造之者當然不受其所造之限制。若夫神道法(the Law of God)、自然法(the Law of nature)、萬國公法(the Law of nations)，以及國家大法(Leges imperii)，固高出於主權執掌』者之上，限制主權而不爲主權所限制也。據此，則布丹之主權，除爲神道法、自然法、萬國公法，及國家大法四者所限制外，固一絕對、永久、不可分、不可滅、不可讓棄、不受限制之威權也。

(7) *Souveraineté* 字，布丹首用之。布丹以前稱主權曰 *plenitudo potestatis*。

(8) Bodin, *De Republica*, Bk. I, Chap. 8.

布丹之論主權，不止於此。凡若國家之存在、國體之判別、國民之定義、法之源府、革命之意義，均莫不以主權爲樞紐。今爲篇幅所限，不能詳述。約而言之，可曰：國之存在與否，悉視主權之有無爲判。主權在則國存，主權缺則國不存。主權在一人者，國體爲君主。在少數者爲貴族。在多數者爲共和。此主權與國家及國體之關係也。至於誰爲國民，布丹以爲凡受主權之命令管轄者，均爲國民。否則反

之。若夫法之製定，固以執掌主權者之意旨爲斷。蓋法爲執掌主權者所造，執掌主權者之意旨，卽爲法律。最後應問何爲革命。布丹曰，革命者，國家主權移易時之改革也。主權若移，（卽由一人移至少數或多數，或由多數移至少數或一人，）改革雖小，亦爲革命。主權不移，改革雖大，不爲革命。

布丹之主權論，誠政論史上有數文字。其窮理深，其爲詞有統系而不紊，其影響於後來者亦最大。大奉爲圭臬者固多，而視爲邪說者亦不少。今請論其反對派。

(11) 阿徒修 (Johannes Althusius) 者，讎君黨 (the Monarchomachs) (9) 健將也。反對布丹，倡民主主權說，最有聲於時。布丹謂主權集於少數執政者，阿徒修謂其散於全體人民。布丹謂主權爲絕對而無限制，阿徒修謂其非絕對而有限制。丹布欲爲君主樹威，藉救社會之紛擾。阿徒修力與人民爭權，冀脫蒼生於淫威。二人用意不同，持說自異，無足怪也。

(9) 讎君黨中除阿徒修外，George Buchanan, Hubert Languet, Mariana 等亦有名。

阿氏主權論之起點，根於民約。彼謂人與人約而成家，家與家約而成鄉，鄉與鄉約而成邑，邑與邑約而成國。國者，由約而生之最高集合體也。國之成，其動力發於下而不發於上，故主權在下而不

在上。約成而治者與受治者分。治者之權，出於受治者之許可。其性質爲暫託而非永棄，故治權有違人民許可原意時，人民不但可收回此權，並可得治者而處分之。由此觀之，政府固爲人民所造而向之負責任者也。阿氏又謂主權在事理上須屬人民，因人民之生命永久不死，而執政者之生命，則與個人生命無異，易於終絕，不配負有主權也。以上所言，僅及主權之性質及處所，至於何謂主權，觀阿氏之定義自知。阿徒修曰：『主權者，關於管理人民身體靈魂安寧之事之最高最廣權也。』此其爲說，與布丹之所謂『高出於人民以上，不爲法律所限制』云云，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矣。

(三) 谷羅狄士 布丹袒君，阿徒修護民，持論各趨極端。谷羅狄士 (Hugo Grotius) 則持調停之說，周旋於兩者之間。其爲說雖不如兩氏之有統系，然以有影響於後代學說處，故亦論及之。

谷羅狄士曰，主權者，不受他權限制之權也。(10) 此權之執掌者，分普通特別兩者。普通執掌者爲國家全體，特別執掌者爲一人或政府中少數執政者。(11) 谷氏論主權最要之點，在此區別。所謂周旋於君權民權之間者，卽在此處。惟谷氏雖認有二種主權執掌者，而彼所特論者，則僅及特別執掌者。此特別執掌者主權之爲物，自谷氏視之，純然爲一種權利 (a Right)。其性質與他種私人權

利如土地所有權無少異。執掌此權者，亦與他種物主無異。地主於其地可傳之子孫，或租售之他人，君主之於其主權亦然。傳之租之售之，悉惟其意是聽。此其爲說，表面上似較布丹更其專制，實則不盡然。以布丹之主權，尊嚴難犯，不可讓棄，此則可讓棄也。其他亦有不如布丹持論之趨極端處，如布丹之主權無限制，谷氏之主權有限制，布丹之主權不可分，谷氏之主權可分，布丹之主權爲永久，谷氏之主權可久可暫，布丹之主權僅有一種執掌者，谷氏之主權則有二種等，尤其例之彰彰者也。

(10) *De jure belli ac Pacis*, Bk. I, Chap. 3, sec. 7. Whewell translation.

(11) *De jure belli ac Pacis*, Bk. I, Chap. 3, sec. 7.

(四) 霍布士 霍布士 (Thomas Hobbes) 生於十七世紀英國君民激戰之時，振筆著書，以擁護君權爲己任，舉一切民權學說而顛撲之，爲說堅強不可破。自來民黨勁敵，未有若霍氏鋒鏖之可畏者也。

霍氏論主權，可分三段。一人類最初自然境 (the state of nature) 二民約 (contract) 三主權。彼謂生民之初，無君無民，無善無惡，一切悉惟蠻力是恃。相殺相殘，不能安處。爲求福避禍計，乃相

約而羣奉一強有力之人以爲君。未約之前，人人平等。既約之後，衆人爲民，一人爲君。民以其所有權利，降之於君，令其代行一切保護懲罰之責。且認君之行爲，卽民自己之行爲，不可反抗。換言之，約成之後，自然人之人格，已經消滅。所謂君者，乃諸自然人之總替身（the bearer of their person）也。霍氏論民約與他家不同之點，在謂所謂約者，非君與民約，乃民與民約。（12）君不與約，故高居民上，不爲限制，而民則相約以服從。約成之後，不但悉降其權於君，且並不能毀此約而更立他約也。（13）霍氏以前，論民約者，多謂未約之前，主權在民。既約之後，民以主權全體或其一部移之於君。君違約旨，民可收回此權。此爲民主主權論者極強之點。承認此點，便無專制君主主權說發生餘地。霍氏欲根本推翻此說，故謂主權與民，同生約後。（14）未約之前，蠻力相競，民且無有，何論主權。二者俱無，謂爲在此在彼，殊屬不當。故主權者，乃約成後與民同時發生之物。明乎此，則『原屬』『移與』『收回』云云，皆毫無意味矣。此吾所謂霍氏於民主主權說根本推翻之也。

(12) Hobbes, Leviathan, Pt. II, Chap. 13.

(13) 同上 Pt. II, Chap. 18.

(14) 同上 Pt. II, Chap. 17.

主權始終在君，與民無與，已如上述。至其性質如何，霍氏謂主權之爲物，自君一方視之，不可分，不可棄。自民一方視之，不可毀，不可拒。分之則不完全，棄之則人類將相殺相殘，復返於自然之域，而毀之拒之，又均非約之所許。

霍氏主權之爲說，較布丹更趨極端，更爲專制。以布丹之主權，雖不受人民限制，然受神道法、自然法、國家大法等限制。霍氏之主權，則無論何種限制，均不之受。以其於神道法、自然法，視君主爲最終之判斷者。於國家大法，則並其存在而亦不之認也。(15)

(15) 同上 Pt. II, Chap. 26.

霍氏之主權論，完備如此。顧以輕視宗教，卒未得當時英人之承認。英人之神聖霍氏，乃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事也。然霍氏在其本國，享名雖遲，而在歐洲大陸，則早與當時大學者谷羅狄士齊名，抑或過之。其勢力至福祿特爾 (Voltaire) 及孟德斯鳩 (Montesquien) 出始稍衰。

(五) 蒲芬道夫 蒲芬道夫 (Pufendorf) 調停谷羅狄士霍布士之說，謂政治社會成於二約。

第一約爲民與民約，共舍自然境而入社會，謂之社約。第二約爲民與君約，君司治理，民盡服從，謂之政約。⁽¹⁶⁾ 政約結果所得之統治權，謂之主權。主權威力無上，不可分，不負責，不受他法之裁制。然蒲氏於此，並非完全贊同霍氏。以霍氏之主權，絕對而無限制。蒲氏之主權，則非絕對而有限制也。自來論主權者，多混絕對 (absolute) 與最高 (supreme) 爲一談。蒲氏謂絕對與最高截爲二事。絕對無所不轄，不受限制。最高則僅於其所轄者中爲最高，不受限制。於其不轄者，則受限制。主權爲最高，然非絕對不受限制。限制主權者，詳言之，爲神道法、自然法，以及舊風古習。概言之，凡政府存在理由所在，即主權限制所在也。

(16) Pufendorf,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VII, 2, 7. Kennett's translation.

蒲氏學說，在英法及他國無甚影響。惟在德國，則自十七世紀至法國革命，百餘年間，學者多宗之。

(17) 洛克 (John Locke) 之『政府論』(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原爲表同情於英國一六八八年之革命而作，爲自來盎格魯撒遜人種談民權者所宗。一七七六年

美國獨立，其自由政論，多本洛氏。卽以提倡民權出名之盧梭，亦受洛氏影響不小。洛氏誠一大民權政論家哉。

洛氏謂生民之初，處自然境。此自然境，雖非如霍布士之所謂亂境 (state of war)，而個人權利，以無公共判斷者，終不十分安穩，故羣相約而立一政治社會及政府。(17) 政府中之最高機關，爲立法機關。(18) 立法機關，爲法之源府，及人民總意之代表，卽政府主權所在處。立法機關外，又有一行政機關。行政元首之職權，悉爲法律所規定。在此法律範圍中，其權最高，不受限制，爲形式主權所在處。立法機關，雖高於行政機關，然爲人民所建，對於人民，負保護生命自由財產之責。

(17) Two Treatises, Bk. I, Chap. 2, 3, 7-8.

(18) Two Treatises, Bk. II, Chap. 13.

立法機關違職或侵害人民之權利時，人民得憑其天賦人權，收回政府主權而另建立法機關。

(19) 據此，一國之內，有三種主權。一，形式主權，操於行政元首，爲法律所限制。二，政府主權，操於立法機關，爲政府存在原理所限制。三，政治主權，操於人民。政府在時，政治主權，處於靜境，雖存在而不生

效力。政府倒後，由靜而動，有建設新政府之能力，威權無上。(20)

(19) *Two Treatises*, Bk. II, Chap. 11, 19.

(20) *Two Treatises*, Bk. II, Chap. 19.

洛氏論政要點，在人民權利及政府存在理由。於主權論之本少，論主權性質處尤少。除有限性外，其餘蓋不可得而聞也。有統系之主權論者，布丹霍布士而後，當以日內瓦哲學家盧梭爲首屈一指。

三 盧梭及法國革命

近代世界民權潮流，多導源於法國革命。而法國革命之政治理想，又多得之於盧梭。故盧梭者，實法國革命之晨鐘，而世界民權史上之自由神也。其所作政論，皆上結往古，下啓來今。歷來政論家，未有若盧梭勢力之大者也。今去盧梭之死，已百四十年矣，其政論猶爲學者所爭訟，其名猶爲婦孺所稱道。卽不學如今日之中國人，亦莫不耳盧梭之名。影響之大，可見一斑。

盧梭『民約論』(Contrat Social)大旨，在發揮(一)人民自由，不受束縛。(二)國家萬能，不受限制。(三)萬能國家之下，人民猶爲自由。且國家愈萬能，愈不受限制，人民始愈自由，愈不受束縛。(21)此說本甚牽強，不過盧梭詞辯，故信之者夥耳。

(21) Contrat Social, Bk. I, Chap. 6.

盧梭之論主權也，曰：自然境中，困厄太多，非個人之力所能勝，故羣相約而立一政治團體(Le

corps politique)。當約之時，各以其所有權利，讓之全體，令其代行保護輔助之責。此全體得各個人權利之讓與，攬有總權。凝而靜時，謂之國家。發而動時，謂之主權。(22) 易言之，國成於約，約發於意。國家爲人民公意所造，又爲人民公意所運動。主權卽公意 (volonté générale) 也。

(22) Contrat Social, I, 6.

盧梭之主權，有四要性。一，不可讓棄。二，不可分。三，不能作非。四，絕對無限。何言乎不可讓棄？盧梭曰，權力或可讓棄，而意志絕對不可讓棄。(23) 主權既爲人民公意，若謂公意可讓棄，不啻謂個人私意亦可讓棄。今人既認私意不可讓棄，何獨於公意而謂之可讓棄耶？主權既不可棄，則人民不能服從君人者一人之私意，及代議政體之不合理，不言自喻。人民而服從君人者一人之私意，或聽少數代議士之代操政權，是自棄其自由權，而國家亦隨之而解散矣。(24) 準此，合理之主權執掌者，厥惟一種，曰人民全體。合理之政體，亦惟一種，曰共和。盧梭於此，蓋已根本推翻專制政體矣。主權之不可讓棄如此。何言乎主權不可分？盧梭曰，主權爲公意。公意惟一不可分。分之便無公意。(25) 世人往往以由主權發出之特權可分，遂謂主權自身亦可分。此大誤也。主權不但不可棄不可分，自其本性言

之，並且不能作非。盧梭曰，公意所志，在人民福利。公意之於人民，亦猶個人私意之於其一身。公意不能傷害人民，正如個人不欲自殘其肢軀也。(26)最後盧梭謂主權爲絕對無限。盧梭於此，又引社會公意與個人私意作比。謂天授人以全權處分其肢軀，民約授國家以全權管理其人民。人民不能限制主權，與肢軀不能限制意志，其象雖殊，其理則一。(27)主權完全自由，不但不受他人之限制，亦不受自己之限制。不受他人之限制，故人民無從施其羈勒。不受自己之限制，故不向人民負擔保權利之責。其造福於人民之道，惟在以公安爲目的，對於人民，一視同仁，無此輕彼重之別耳。

(23) Contrat Social, II, 1.

(24) Contrat Social, II, 1; III, 15.

(25) Contrat Social, II, 2.

(26) Contrat Social, II, 3.

(27) Contrat Social, II, 4.

霍布士之主權生於約，盧梭之主權亦生於約。霍布士之約，爲民與民約。盧梭之主權，亦爲民與

民約。社會根基，在兩氏均爲個人。惟兩氏民約起點雖同，歸結乃異。霍布士以人民隸政府，盧梭寄政府於人民。霍布士之主權，操於政府。盧梭之主權，操於人民。政府爲主權所造，供主權之驅使，而不能驅使主權也。

盧梭主權論，影響於法國革命者甚大。徵之史籍，當知不誣。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書第三條有曰：『主權在國家。』一七九一年憲法第三章第一條曰，『主權惟一，不可分，不可棄，不消滅。』一七九三年憲法第二十七條權利章曰：『僭竊主權之獨夫，可由自由人民處死之。』又第三十五條曰：『政府侵害人民權利時，人民全體或一部，有革命之權。以革命乃人民最神聖之權利，最不可忽之義務也。』

四 法國革命後之反響

法國革命後，政治革新，多趨極端，惹起各方反動不小。革命學說，根於民約，故反動論調，亦以攻擊民約爲事。蓋欲從政治原理上根本推翻之也。此反動黨可分三派。一爲歷史派，二爲神權派，三爲君產派。惟於論反動黨前，不可不以數語略及康德（Immanuel Kant），以康德在形式上雖不反對民約，在實際上其爲害更甚於反對也。

（一）康德 康德受盧梭影響不小。盧梭之國家，建於民約。康德之國家，亦建於民約。盧梭之主權爲公意，康德之主權，亦爲公意。^{（28）}惟康德與盧梭相同之點，止於此處。其不同處，較同處實多，而其影響亦較大也。盧梭之民約，雖不必爲歷史上必有之事，然彼亦未明言其必無。康德則以最明瞭之詞，謂所謂民約者，僅理想上懸揣之事，用之作解釋法律存在之具，爲事實上斷不可得。^{（29）}康德於此，分理想與事實爲二。民約在理想上或有，在事實上必無。此吾謂其於形式上雖不反對民約，實

際上更甚於反對之意也。彼又謂主權亦分二種。一爲理想上之主權，生於民約，爲人民之公意。一爲事實上之主權，生於威力，操之政府。康德論主權，偏重事實，故其結論，不啻謂主權即政府之武力。主權不但爲政府之武力，人民對於此種武力，且無權以反抗之。革命之事，法蘭西一七九三年憲法謂爲人民最神聖之權利，最不可忽之義務者，康德視之，叛逆而已。

(87) Works, Rosenkranz and Schubert's edition, V, 207.

(88) Works, V, 207.

(一) 歷史派 國家爲民約所建，革命學說視爲金科玉律。然自歷史派觀之，直一荒誕不稽之辭耳。歷史派對於社會一切現象，悉以長期的因果眼光目之。凡事作始甚微，經若干變遷進化，始達現狀，絕非一朝一夕可由人造而成。文字也，道德也，法律也，國家也，皆自然界之自然生長，非一人一時之力所可一蹴而致者。革命學說，謂國家爲人造之物，人民有建設或破壞之權。歷史派謂其爲數千年社會自然演進之結果，原因複雜，在少數人權力之外。國家既爲自然演進之結果，民約之說，不攻自破矣。歷史派之健將，先有卜克 (Edmund Burke)，後有薩維倚 (Savigny)。

(二)神權派 法蘭西革命後，宗教隆威，大受打擊。故不久即有神權派出，於革命學說攻擊不

遺餘力。德梅特 (de Maistre)、鮑那 (Bonald)、希達爾 (Stahl)，尤此派中之最負聲望者也。革命學說，謂人民同意為政權基礎，國家乃民意產品。神權派疾而惡之，謂政權基礎，不但不為人民同意，且與人類無關。以彼此同為人，甲無權治乙，此無權治彼也。政權既與人類無關，然則果何自來耶？神權派謂其來自人類以外。何謂人類以外？曰神，曰造物之主。德梅特曰，政府者，宗教也。有宗教之信條，有宗教之神祕，又有宗教之官吏。鮑那曰，一國之內，有統治之權，有服從之義。統治之權，有其理由。服從之義，有其用意。此理此意，非宗教無以明之。希達爾亦謂主權之所自來，厥維神明，與人無與。總之，自神權派觀之，主權之為物，純出神賜，絕非人造。既非人造，所謂約也意也，皆毫無意味矣。

(四)君產派 人類果平等乎？抑不平等乎？人之生也，果處於自然境乎？抑居於社會中乎？民約

論者，謂人類平等，其初生也，處自然境中。哈拉 (Ludwig von Haller) 者，君產派首領也，謂人類本天然之強弱，絕不平等。強者侵人，弱者衛己。侵之極降服必衆，衛之至乃求蔭護。降服蔭護之結果，分人為二羣。強者治人，弱者受治。由此社會國家生焉。人皆生於社會中，而並不能生於社會以外。考之

歷史，亦從未生於社會以外。此乃物性使然，無可易者。人類既不能生於社會以外，又何所用其相約而後始入社會耶？君產派之主權，本於人類天然之優勝。強者以其天賦能力，取得政權。政權性質，與他種產業性質無異。其取得之也，或由個人材能，或由祖宗傳與。有此權者，亦可以其傳之子孫，或授之他人。要之，主權爲一種產業，生民之初，已經存在，無待民約而後生也。

民約巧論，經康德及歷史派、神權派、君產派等之攻擊，在當時政論界中，已無立足地矣。惟攻擊者持論各有不同，不可不注意。康德謂民約爲事實上所必無，將其從根本取銷。歷史派謂國家由自然演進而成，非人力所可強造。神權派以爲人無權治人，治人之權，爲神所授。君產派以爲主權生於人類自然等差，爲強者之天然私產。此數派中，除歷史派外，餘皆偏向君主，抑遏民權。然即歷史派，亦以攻擊民約故，爲他黨引爲同調，在當時爲君主效用不少。

五 公理主權與國家主權

自來政論，未有不爲其當時實在政象之產物者。此觀於十九世紀中法國之公理主權，與德國之國家主權兩說而益信。法蘭西革命政，後治更新，多趨極端，故有各方之反動。然此反動派之學說，以與當時民權膨脹潮流太相背馳，雖爲抨擊民約論之利器，而決不能作代替民約論之良劑。調和之論，在法有公理主權說，在德有國家主權說。今請述此二說發生之由及其性質：

(一) 公理主權 法當一八一四年，拿破崙帝流竄，國運改造之際，正統派欲復革命前之舊觀，託政柄於皇室。革命家欲固自由之基礎，寄主權於人民。然朕卽國家之妄想，革命時早已破滅無餘，恢復良非易易。而在傾心民權者一方面，又以革命慘象，猶留人之腦際，欲重建完全民治，亦難做到。二者各不能勝，於是有調和之議。一八一四年之憲章，與法蘭西以立憲君主政體，實調和之結果也。然法國學者向信主權不可分。革命之前，僅知有主權在君之說。革命之後，僅知有主權在民之說。今

此憲章平分政權於君民二者之間，法蘭西國家之最高統治權，既不完全在君，又不完全在民。向信主權不可分之論者，至此殆不能不躊躇狐疑而別思有以解之也。解之之道維何？曰：主權不在君不在民，而在君民以外。何謂君民以外？曰公理（*Raison*）。此公理主權說之大概由來也。

既明公理主權說爲當時特別政象之產物，其次應問其性質如何。寇山（*Cousin*）曰：公理者，非君主之理，亦非人民之理，乃一種抽象的絕對公理（*Raison absolue*）。以君主與人民同爲人類，人類不能無非，則其理亦不能常是。常是之理，非人能有，故曰絕對。主權既爲絕對公理，而絕對公理又非人所能有，然則人將何由而知此公理之存在與否及其存在之處所耶？主張公理主權說者，對此難題，無從解答。故其終也，惟有視主權爲政治學上無關緊要之物，置之不理而已。雖然，一八一四年之新舊調和，原屬一時權宜之計。迨一八三〇年之『七月革命』成功後，政局爲之一新。昔之絕對公理主權說，至此欲與事實相合，一變而爲國家公理（*Raison nationale*）。西士孟底（*Sismondi*）曰：『國家主權，屬於國家公理。』所謂國家公理者，蓋卽人民全體之理也。

革命時代之主權爲公意，本期中之主權爲公理。意理之分，影響極大。讀主權論史者，不可不注

意也。

(二)國家主權 法蘭西革命後，主權在君在民，兩有不可。法人之公理主權，又屬一種毫無依附之物，不切實用。德國學者，酌察本國國情，創所謂國家主權說。國家主權說之大意有二。一曰國家爲有機物(Organismus)，二曰國家爲法人(juristische Person)。

赫格爾(Hegel)謂『國家爲道德理想之實現。』(30)國家之組成，實道德最大之發展。無國家則道德不完全，無國家則個人無自由無權利。個人之有自由權利，非以其爲人而有之，乃以其爲國家之份子而有之也。何言乎國家爲有機物？以其爲宇宙間理想發展之結果也。(31)赫格爾之國家，不但爲有機物，且爲人。(32)人者，享有權利者也。國家享有權利，故爲人。國家享有權利中之最大者爲主權。主權運用之目的，非政府之利，亦非人民之福，乃國家全體之安寧而已。赫格爾之主權，雖屬於國家全體，然國家全體之爲物，空泛無着，僅有主觀的存在，而無客觀的存在。無客觀的存在，則國家之人格，僅屬想像的而非真實的。真實人格，有君主在，始克有之。君主既爲國家真實存在所不可缺，其在國家所佔地位之重要可知矣。

(30) "Der Staat ist die Wirklichkeit der sittlichen Idee"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Becht.

sec. 257.

(31) Grundlinien, sec. 269.

(32) Grundlinien, sec. 35-36.

次赫格爾而論國家爲有機物者，當以伯倫知理 (Johann Kaspar Bluntschli) 爲最要。然伯倫知理之有機國家說，根於科學，非若赫格爾之高談玄理也。當十九世紀中葉，科學已經發達，社會一切現象，悉引科學以爲解。有機國家說，卽自然科學法之施於政論者也。伯倫知理謂有機物有三要性。一爲形式精神之俱備，二爲全體中各部之特別官能，三爲由內向外之發育。國家具此三性，故爲有機物。伯倫知理與赫格爾不同之點，不止於此。赫格爾之主權，名義上存於國家全體，實際上存於君主。伯倫知理之主權，則始終存於國家全體。(33) 君主雖在，不若赫格爾視之之重要也。

(33)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500-501.

何言乎國家爲法人？以其在法律上有享受權利及肩負義務之能力也。國家之權利義務，爲

社會中權利義務之最高者。故其人格，亦為社會中諸種人格之最高者，統轄一切，攬有主權。持法人說者，以戈伯爾（C. F. von Gerber）與格爾克（Otto Gierke）為最著名。



六 奧思定之主權論

(一) 奧思定主權論之起源 英國民政，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早已確立而不拔。是以奧思定

(John Austin) 之主權論，既非如霍布士之欲擁護君權，又非如盧梭之欲鼓吹民權，尤非如公理國家兩說之欲調停於君民二者之間。其惟一用意，蓋欲爲當時英國紛亂如麻之法律，立一有條不紊之統系耳。用意如此，故其爲說也，偏重法律，輕視政治。其得名以此，其受攻擊亦以此。

(二) 奧思定之先導 奧思定之先導曰邊沁 (Jeremy Bentham)。邊沁爲功利主義之鼻祖。

其論政也，大反對民約爲政權基礎之說。謂人之所以服從威權者，非以曾經同意，不能反抗，不過爲個人最大樂利計，服從爲較便耳。邊沁之主權，自法律一方面視之，不受限制。自事實一方面言之，實爲『實用』(utility)目的所限制。奧思定之主權亦如此，不過奧氏論主權偏重法律，驟觀之似無限制耳。

(三)奧思定之法論 奧思定之一切政論，悉築於其法論之上。故欲知其論主權，應先明其論法。何爲法？曰：『強迫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對於一事，作爲或不作爲之命令也。』(34)法之性有三。一曰法爲命令，二曰此命令來自一位置較高之定體，三曰此位置較高之定體，有監行法之權力。命令、定體、監行三者，爲法所不可缺。憲法及風俗之不爲法者，無他，無此三性也。

(34) Jurisprudence, I, 98.

(四)奧思定之主權論 奧思定論主權最要之點，在謂主權不屬於渙散不定之人民，或空虛

無着之國家，而屬於人民或國家中之一一定部分。此一定之部分，奧氏稱之曰確定人體 (a definite *inmate human body*)。確定人體，或爲一人，或爲一人以上之合體。其在英國，王及上下兩院，卽此確定人體也。自奧氏觀之，一國之內，治者與受治者之分，極爲明瞭。主權屬於治者中之最高部分。此最高部分，受人之服從而不服從於人。所居地位，又極明切易認。蓋不易認，則不確定。不確定，則主權之何存，不可得而知矣。確定處所一端，實奧氏論主權最要之點。

主權不但有一確定處所，其性質在法律上又屬絕對無限。以法爲執掌主權者所造，造之者當

然不受其所造之限制。且執掌主權者，在一國中所居之地位爲最高，謂最高受限，未免蹈論理上自相矛盾之嫌。主權既屬絕對無限，則其在法律上無義務 (Legal Duties) 之可言可知。以法律上之義務，須有法律上位置較高之人，強迫履行，始克有效。不然，徒爲具文而已。主權不但無法律上之義務，且無法律上之權利 (Legal Rights)。以法律上權利之爲物，須兩造及判官三者俱備始可。今若執掌主權者，對於人民，享有權利，則執掌主權者，同時既爲判官，又爲兩造之一。於理難通。若謂執掌主權者，僅爲兩造之一，聽第三者之判斷，是將主權移於此所謂第三者。原有之執掌者，既非最高，自無主權之可言矣。康德謂執掌主權者有權利而無義務，奧思定謂其並權利而亦無之，誠論理上應有之結論。

一國公法之要旨，在定明治者與受治者間之法律的關係。今主權執掌者，對於人民，既無權利義務之可言，是已無公法存在餘地。治者與受治者間之關係，其性質純爲事實的而非法律的。治者與受治者間之關係，既爲事實的而非法律的，則凡一切政府之存在，亦屬事實的而非法律的。合法政府一名詞，奧氏視之，不通已極。以政府之爲物，僅有存在之可言，而無合法非法之可分。所謂憲章，

僅爲一種道德的節制，而非法律的強迫。政府有背憲章，或可謂之爲不道德，而不能謂之爲違法。以憲章非法也。奧思定之所謂法，執掌主權者之命令而已。

奧思定之主權，絕對無限，已如上言。惟所謂絕對無限者，僅指其在法律以內之威權言。若舍法律而言事實，則主權之存在，全以人民之『習慣的服從』(habitual obedience)爲依據。服從非道德的，非法律的，乃習慣的。習慣的服從之基礎爲『實用』。實用存，則服從繼。實用亡，則服從斷。以實用作服從之解釋，自功利派起，影響於近代政論者不淺。

(五)奧思定主權論之評論

奧思定之主權論，偏重法律，輕視事實，崇拜之者固多，而攻擊之

者亦不少。梅恩(Sir Henry Maine)者，英國之政治制度歷史家也。謂奧氏之主權，有二大病。一，政權存在，原因多端，而奧氏僅於其中抽取武力一端，以概其餘。形式上雖或可通，事實上絕不能代表真象。(35)二，卽以形式論，奧氏之主權論，亦僅可用以解釋今日文明社會之政象，而不能通於文化幼稚之蠻人社會。以蠻人社會之政治動作，多出於人類天性，非會長命令所可強迫使之然也。(36)

梅恩而外，西吉威(Henry Sidgwick)亦頗反對奧氏之主權論。惟西氏反對奧氏，較梅恩更進一

步。謂奧氏之主權論，不但不可通於蠻人社會，亦不可通於今日之文明社會。不但不可通於事實，亦不可通於法律。以今日文明社會之人民，對於執掌主權者之法律，非事事皆遵從之而不反抗之也。

(37)

(35)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p. 359.

(36)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p. 392.

(37) Elements of Politics, pp. 652-654.

評論奧氏者，多謂其偏重形式的法律，忽視事實的政治。戴色 (A. V. Dicey) 欲通兩方之說而調和之，謂主權分法律的與政治的 (Legal sovereignty and political sovereignty) 二種。(38) 法律上之主權，在一社會中，屬於一確定人體，為法之源府，為一國政令之所由出，為司法者及律師之所公認。人民反抗法律上之主權時，得由司法者按法處罰之。政治上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雖不為法律所明認，而政潮起落，悉視此權為標準，控制法律上之主權而不為其所控制。例如英國之議院，為法律上主權存在之所，而操有選舉權之人民，則政治上主權之主人翁也。

(38)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p. 68-73.

七 聯邦制與主權

以上所述主權論，自亞里士多德至戴色，均係自一國之內着眼。本段所言，則自由衆小邦組成一大國中，邦與國或地方與中央之間立論。自一國之內着眼，其論脚爲政府與人民。自邦與國或地方與中央之間立論，其單位爲邦之政府與國之政府，或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前者爲單一國之主權論，後者爲複合國之主權論。今日聯治主義，日見發達。複合國之主權論，亦日見重要。故特採其往史而略述之。

今日世界重要聯邦國有三。一爲北美合衆國，一爲瑞士，一爲歐戰未終以前之德意志帝國。今爲篇幅所限，請缺瑞士，僅論美德：

(一)美國 美國當十三州離英獨立之後，各州均爲獨立，操有完全主權，十三州儼然十三國也。嗣以羣謀抵禦外侮故，十三州連合爲一大國，號曰北美合衆國。合衆國之政府，曰聯邦政府。聯邦

政府之政權，得自十三州之讓與。當未連合之前，十三州爲十三完全獨立國，操有一切統治權。連合之後，十三州各以其統治權之一部分，讓之聯邦政府。其未讓者，各州自存之。由此美國人民受治於兩層政府。一爲其原有之本州政府，一爲新設之聯邦政府。各州政府及聯邦政府，於其特有權限中，各爲獨立，各有主權。於其範圍以外，各非獨立，各無主權。此當日由特別政象而生之特別政制。政制既生，政論自出。昔之所謂主權不可分者，至此殆不能不破其舊說矣。梅笛生 (James Madison) 曰，主權若不可分，則合衆國之政治組織，豈非世間最滑稽最可笑之事乎？又曰，歐洲學者主權不可分之說，不能適用於合衆國。以合衆國之憲法，乃空前之奇觀，不能以舊說拘之也。(39) 法人陶克維 (Tocqueville) 周遊新大陸，歸著美國平民政治一書，亦言合衆國之主權，分於各州及聯邦政府之間。主權可分，當時學者蓋已認爲公論。惟此說所以能風行一時者，以平民政制之下，人多以爲主權根本在人民，州政府及聯邦政府，僅爲代行此權之機關，非真操有主權也。主權既在人民，則一層政府二層政府，可分不可分，均屬無關緊要，無爭訟價值矣。

(39) Letters and Other Writings, IV, 61, 420-21.

雖然，主權可分之說，即在美國，亦非一成不變者。當十九世紀中葉，聯邦政府，權力日大，各州政府，權力日削。主權可分之說，昔日兩方皆承認之，今則兩方均攻擊之。蓋欲爲各州保全勢力者，謂各州爲獨立政治團體，操有完全主權。聯邦政府爲各州所建，各州權力當然在聯邦政府之上。反之，欲爲聯邦政府擴充勢力者，謂主權在國家全體。代表此全體者，爲聯邦政府，而非各州。賈爾宏 (John C. Calhoun) 袒各州者也，謂主權惟一不可分，分之便無主權。(40) 又曰，如謂國家有半主權，無異謂幾何學上有半方或半三角矣。主權既不可分，究竟何屬？賈氏力持屬於各州之說。與賈氏相反者，有李布爾 (Francis Lieber) 及解謀生 (John A. Jameson) 等。持國家爲有機物之說，言主權在此有機全體而不在其各部分。此有機全體爲國家，故曰主權在國家全體而不在各州。

柏節士 (John W. Burgess) 今日美國政學界泰斗也，謂由主權而生之特權雖可分，主權自身絕不可分。特權操之政府，主權屬於國家。柏氏嚴國家政府之別，以爲美國只有聯合政府 (federal government) 而無聯合國家 (federal state)。

(40) 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 p. 146.

(二)德國 十九世紀中德國之政治史，可分爲兩大期。第一期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爲德意志聯邦時代。第二期自一八六六至一八七一年以後，爲北德聯邦及德意志帝國時代。第一期中，聯邦初成，各邦權力甚大。爲維持兩方特殊地位計，故有主權可分及有限之說。迨至第二期中，帝國勢力，日益膨脹。德人傾心統一，欲以完全主權，授之帝國。昔日有限可分之說，至此一變而爲無限不可分。時勢造政論，未有若斯之明且著者也。(41)

(41)關於本篇中德國學說參觀 *Marrism: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185-216.

持有限可分之說者，首爲魏滋 (Georg Waitz)。魏氏曰，聯邦制之下，聯邦之中央政府及各邦之地方政府，各有一定權限。在此權限中，各爲獨立，各不相犯。所謂獨立，卽主權也。(42)聯邦之主權，爲各邦之主權所限制。各邦之主權，又爲聯邦之主權所限制。然所謂限制者，僅指主權之範圍而言，非謂其內容亦可限制也。(43)範圍有限，故聯邦及各邦不能軼出於自己範圍之外。內容無限，故聯邦及各邦於自己範圍之內，各屬最高，不受限制。範圍內容之分，爲魏氏論主權有限最要之點，不可不察。

(47) Grundzüge der Politik, p. 162.

(48) Grundzüge, 166.

政論隨政象爲轉移。主權可分之說，適用於一八六六年前之德意志聯邦，而不能適用於一八六六年後之北德聯邦，又不能適用於一八七一年後之德意志帝國。一八六六年前，魏滋之主權，與獨立無異。一八六六年後，大法學家如邁葉 (George Meyer)、赫迺 (Albert Haenel)、拉邦堤 (Paul Laband)、葉理迺 (George Jellineck) 等之主權，則爲『法律上自行決定統轄權之能力』 (Die rechtliche Selbstbestimmung seiner Kompetenz)。知此能力所在之處，即知主權所在之處。一鄉一村，一城一市，於其自己範圍之內，或有獨立自治之權。但此範圍之大小，非由鄉村城市自己定之，乃由位置較高者代定之。有決定自己統轄權之能力者，厥維操有主權之國家。反言之，操有主權之國家，法律上不認有地位較高者之存在。認此存在，即非主權國矣。

魏滋謂範圍與內容爲二事。限制於彼，或可獨立於此。塞德爾 (Max Seydel) 謂決定範圍，爲內容中所不可缺之點。無自行決定範圍之能力，即無內容，即無主權。此統轄能力 (Kompetenz-

Kompetenz) 說也。統轄能力說不認一國之中有二主權。一國中若無二主權，則德意志帝國之各邦，自無主權可言，而不能不居服從地位矣。

然德意志帝國各邦，原爲完全獨立之國。今因組織聯邦，失其原有主權，本不甘心。若再失其國家資格，未免太失尊嚴，不能自安。調和之道，惟有舍主權之實而留國家之名。然自來政論，皆視國家與主權爲一不可分離之物。主權在則國存，主權缺則國亡。今欲舍彼存此，作無主權之國家，非先別立新論，分主權與國家爲二物不可。邁葉、拉邦堤、葉理迺等均持國家主權可分之說，謂國家可離主權而獨立。爲說牽強，固調和之說所難免也。

八 今日之新趨向

社會，變動的也，非凝靜的也。故支配社會之學說，亦新陳代謝者也，非一成不變者也。帝王受命於天之說，國家建於民約之論，皆有其歷史上發生之由及其致用之效。然人智進化，政象變遷，凡一政論，在一時視爲金科玉律，不幾何時，卽爲後來者敝屣棄之。天命民約之說無論矣，卽主權自身，自布丹以來，政論家認爲天經地義，今則有人視若神話小說，大倡廢棄之說。無他，時勢變遷，適用於已往者，不能適用於現在。社會要求不同，學說自亦不能不異耳。今日以前之主權論，爭訟於在君在民，有限無限，可分不可分諸點。今日之新論，則無論何種主權論，均不承認。質言之，今日以前之舊說，對於主權，僅爲內部之調和。今日之新論，則作局外之攻擊。一欲其有，一欲其無。根本大異，不可不察。

今日反對主權者雖多，數其健將，當以法國公法學者狄格 (Théon Duguit) 爲首屈一指。其次

英人拉斯克 (Harold J. Laski) 亦此派中之錚錚有聲者也。今請略述兩氏重要論點於下：

(一) 玄想學說與實在學說 何謂關於國家之玄想學說 (the metaphysical doctrines

of the state) 狄格曰，社會有人焉，人有意志焉。玄想學說，以爲社會之上，除此種確切可證明之

個人及個人意志以外，又有一公人及公意。公人爲國家之人格，公意即國家之意志。國家之人格，與個人之人格，截然不同。國家之意志，在個人意志之上，命令個人而不受其他較高意志之命令。所謂國家之意志，簡言之，即主權也。(44) 主權以玄想學說爲基礎，於茲明瞭可見。狄格於未攻擊主權以前，先從根本推翻玄想學說，而以實在學說 (the realistic doctrines of the state) 代之。實在學說，以爲所謂國家 (45) 者，自事實上觀之，不過社會上治者與受治者之簡稱。國家之權力，悉操於治者個人之手。國家之人格，即此治者個人之人格。國家之意志，即此治者個人之意志。國家之行爲，即此治者個人之行爲。社會之中，僅有個人人格，個人意志，而無公人格公意志。公人格公意志，乃玄想家自欺自娛之詞，爲事實上絕不可有。(46) 事實上既無公人格，則國家之自身，尙且不存，何有於公意？公意既無，更何有於主權？吾人若認狄格之實在學說爲不爽於事實，則主權之說，在法理上不攻自破矣。

(44) Duguit: *The Law and the State*, pp. 6-7.

(45) 此處所謂國家係 *State* 非 *Nation*.

(46) *The Law and the State*, pp. 8-9.

(二) 主權與國家存在之目的。國家之存在，有一定之目的。政權繼續，悉視國家之行爲能達此目的與否以爲判。順此目的，則人民服從而政權繼續。違此目的，則人民取銷同意而政權失其憑藉。易詞言之，政權之繼續，爲有條件的，而非絕對的。(47) 條件爲何？曰：國家政策之用意及其施行之方法，在消極一方面，須不侵害人民權利違反社會公安。在積極一方面，又須爲人民造幸福，爲社會謀樂利。如此，人民始有服從之理由，政權始有存在之根據。不然，小則怨聲隨之，政象不安；大則革命繼之，政權中斷。絕對云乎哉？自戕而已矣。此事歷史例證甚多。(48) 一七七六年之美國獨立，一七八九年之法國革命，特其中之彰彰較著者耳。

(47) Laski: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pp. 42-48. Duguit: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Introduction, XVIII-XIX.

(二)主權與責任 主權自其定義言之，不負責任者也。而今日平民政治真精神，則在欲使國家負責。(49)主權與責任二者，性質抵觸，如冰炭之不相容。欲存主權，須舍責任；欲課責任，須棄主權。今日民政發達，二者何去何從，不卜自知。但所謂責任者，乃國家之責任，非行政官吏之責任。(50)行政官吏之責任，自法蘭西革命以來，早已確立不拔。(法國屢次憲法，均有官吏負責之規定。)而國家之責任，則至今尚未實現。行政官吏之責任，僅於違法時由違法官吏負之。若未違法，則行政官吏之行為，雖與國家存在之目的相左，乃法律之咎，非官吏之咎。法律之咎，官吏不能代負之，國家亦不能自負之。以法律為國家公意所造，公意自其本性言之，不能作莠法以自害也。若夫國家之責任，則不然。國家責任制之下，國家對於一切法律之良否，均須負責，不能以國家不能作非一語為護符。以事實上國家不過操政權者少數個人之代名詞，謂操政權者少數個人不能作非，世非妄人，誰其信之？

(49) Duguit: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Chap. 7.

(50) Duguit: Transformations, 221-280.

(四) 主權與地方自治 主權論，歷史上中央集權制下之政論也。今日地方自治制，日見發展，國家主權說，與之到處衝突，妨害社會進化，良非淺鮮。(51) 蓋為行政便利計，為地方特殊利益計，一事往往本應屬之地方，而中央爭之不休，以為與國家主權有關，不能讓棄。其結果非莠政百出，即事務放弛。既挫民政精神，又阻社會發展；為中央爭一無謂之虛名，為地方添一莫大之障礙；孰得孰失，豈待智者而後知之耶？

(51) Lask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Appendix B.

總上所述，主權論肇源於亞里士多德，發達於布丹、盧梭、奧思定，而受死刑於狄格、拉斯克。其為質也，先後有三：曰力、意、理。而意為其中之最有影響者。蓋自法蘭西革命以來，主權為國家公意之說，風馳電掣，為世界民權發達之根本哲理。今雖弊端百出，勢力大失，而其歷史上助長民權之功，自不可沒。政論非一成不變者也，國家不能作非之主權論，不能適用於今日，亦猶朕即國家之說，不能見容於十八世紀中也。

G大調4/4
進行曲節奏

空軍軍歌

簡 撲詞
劉雪龔曲

$\overset{3}{5} \ 5 \ 5 \ | \ \underline{155} \ \underline{55} \ \underline{255} \ \underline{55} \ | \ \underline{366} \ \underline{66} \ \underline{466} \ \underline{66} \ | \ \overset{>}{5} \cdot \overset{>}{5} \ \overset{3}{5} \ \overset{>}{5} \ \overset{>}{5} \ \underline{5.4} \ \underline{3.2} \ |$

(引句.....)

$\overset{>}{1} \ \overset{>}{0} \ \overset{>}{1} \ \overset{>}{1} \ \overset{>}{1} \ \overset{>}{0} \ 0 \ |$

.....)

$5 \ \underline{1.1} \ \underline{1.7} \ 1 \ | \ 5 \ \underline{2.2} \ \underline{2.\#1} \ 2 \ | \ 5 \ 3 \ \underline{3.\#2} \ \underline{34} \ | \ \underline{31} \ \underline{23} \ \underline{2.2} \ \underline{2.1} \ |$

① 凌雲御風去 遨遊崑崙上空，俯瞰太平洋
 ② 盡瘁為空軍 報國把志 伸 那怕風霜雨露，只信雙手萬

$7. \ \underline{5} \ \underline{55} \ | \ 3 \ 1 \ 2 \ 1 \ | \ \underline{3.2} \ 2 \ \underline{1.7} \ \underline{12} \ | \ \underline{32} \ \underline{34} \ 5 \ - \ | \ 5 \ - \ 6 \ \underline{6.6} \ |$

濱。看五嶽三江雄關要塞，美麗的錦繡河山，輝映着
 能。看鐵翼蔽空馬達齊鳴，美麗的錦繡河山，輝映着

$\underline{5.6} \ \underline{54} \ \underline{3} \ \underline{2} \ | \ 1 \ - \ 1.7 \ | \ 6 \ 6 \ \underline{6.\#5} \ | \ 6 \ 7 \ \underline{1.6} \ \underline{2.7} \ | \ 3 \ - \ 2.2 \ |$

無敵機羣！緬懷先烈莫辜負創業艱辛發揚
 我們要使技術發明日日新我們

$2 \ 2 \ \underline{3} \ \underline{4} \ | \ 3 \ 2 \ \underline{3.1} \ \underline{2.3} \ | \ 6 \ - \ \underline{5.5} \ \underline{5.5} \ | \ 1 \ . \ \underline{5} \ \underline{3.1} \ | \ 5 \ . \ \underline{1} \ \underline{2} \ - \ |$

光大尤賴我空軍軍人！同志們努力、努力、矢勇矢勤！
 要用血汗永固中華魂！同德同心！

$\underline{1.2} \ \underline{3} \ \underline{4} \ \underline{5.6} \ \underline{5} \ \underline{4} \ | \ 3 \ - \ - \ . \ 2 \ | \ 1 \ - \ - \ . \ 0 \ ; \ ||$

國祚皇々萬世榮！

五 學 工



000708

W18.10
知 上海

國家圖書館



004637957



. 16
95

籍